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1. 原則

- 1.1 本公司希望推動和促進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效的溝通，而採納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能提供適時、清晰、可靠及重要的資訊予股東，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
- 1.2 本政策將會定期檢討和更新，以確保其成效。
- 1.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負責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
- 1.4 本公司向股東和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網站

- 2.1 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專設「投資者資訊」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2.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 2.3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發放予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b)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c) 會議通知；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3. 股東大會

- 3.1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2 董事會主席(『主席』)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3 主席會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和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彼等未能出席，主席將邀請該等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委派代表出席。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3.4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會於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3.5 本公司的管理層會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3.6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都會被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會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將在大會通知內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3.7 大會主席會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4. 股東查詢

- 4.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4.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完 -